

#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下属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，下同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备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、李东明、栾胜基、魏达志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